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30 环罚决字〔2023〕2 号

信阳市麟龙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7MPM258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长台乡卢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俊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信阳市麟龙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号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管控要求涉气工序正常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1530 环罚告字〔2023〕3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不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该单位是微型企业,且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积极配合调查。最终裁量金额:21000.0

根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信阳市麟龙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号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管控要求涉气工序正常生产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万壹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2月28日

